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7387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银河馋虫

申 请 人 北京志诚联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1号616房

代理机构 河北中知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公司提供外包行政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管理顾问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